

## 【香菸強制標示案】裁定

BverfGE 95, 173-188 -

聯邦憲法法院第二庭1997. 1. 22 裁定<sup>1</sup> - 2 BvR 1915/91

吳信華 譯

案由

判決主文

理由

### A. 本案爭點

#### I 案例事實與背景

1. 系爭法條規定與立法背景
2. 憲法訴願人等的其他請求

#### II 本案相關人等之主張

1. 各憲法訴願人之背景
2. 憲法訴願人等之主張
3. 聯邦健康部之意見

### B. 法院見解—程序部分

### C. 法院見解—實體部分

#### I 本案屬基本法中基本權利所保障之範疇

#### II 關於職業自由之審查

1. 言論自由非為本案請求基礎
2. 職業自由作為本案之審查基準
  - a) 職業自由的限制方式
  - b) 本案合於職業自由的限制
    - aa) 菸會危害健康

bb) 國家對此危害有警告的任務

cc) 立法者之措施符合適當性之要求

dd) 必要性原則

ee) 狹義比例原則

ff) 國家對私人領域的介入有其合法性

#### III 關於財產權之審查

1. 財產權之保障範圍
2. 其他財產權之保障

#### IV 關於企業自主決定權(基本法第2條第1項)之審查

\* 譯者按：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判決（Entscheidung），分為經言詞辯論的判決（Urteil）及未經言詞辯論的判決（Beschluss）（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25條第2項參照），此二者均為「判決」，惟後者國內均習譯之為「裁定」，本文於此暫從之。

## 案由

本判決涉及在菸草產品包裝上設置散佈「吸菸有害健康的警告標誌」的義務，是否與基本權有所合致。

本案乃憲法訴願人1. A股份有限公司，2. H股份有限公司，3. N股份有限公司，4. R1股份有限公司，5. R2股份有限公司—完全之訴訟代理人：a) 葛德次律師及其同事，住址：Theodor-Heuss-Ring 19-21，科隆，b) 歐森布爾教授，住址：Im Wingert 17，Meckenheim，乃針對1991年10月29日菸草製品及香菸最高焦油含量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BGBl. I S. 第2053頁）所為之憲法訴願程序。

## 判決主文

本憲法訴願應予駁回。

## 理由

## A.（本案爭點）

本案憲法訴願人等請求宣告1991年10月29日之「菸草製品及香菸最高焦油含量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BGBl. I S. 第2053頁；1994年7月5日修改--BGBl. I S. 第1464頁）（以下簡稱「菸草標示焦油最高含量辦法」或「本辦法」），以及1996年3月8日關於「修改菸草辦法及其他生活日用品辦法」第2條（BGBl. I S. 第460頁）之規定為無效。

### I.（案例事實與背景）

1. a) 菸草標示焦油最高含量辦法乃基於1974年8月15日之食品及日用品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cdf（BGBl. I S. 第1945頁）以及1975年3月18日權限調整法第56條第1項（BGBl. I S. 第705頁）及聯邦健康部長會同聯邦農業與森林部長及經濟部長於1991年1月23日所發布之聯邦總理組織公告（BGBl. I S.

第530頁)所頒布。本辦法並於1994年7月5日修改(BGBl. I S. 第1461頁),其中涉及第3條第1項之規定由僅及於香菸之製造而現擴及於菸草。而本辦法於1996年3月8日之修正(BGBl. I S. 第460頁)就此規定即未再更動。

本案憲法訴願人等所指摘1991年之菸草標示焦油最高含量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標示義務(最近之規定為1994年),有如下之規定:

### 第3條 特別之警告標示

(1)香菸廠商所製造之香菸及菸草得合於商業用途包裝而流通使用,但除依第2條第1項1般警告標示外,尚須為下列之特別警告標示:

- 1.「吸菸將導致癌症」
- 2.「吸菸將導致心肺疾病」。

本條第四項(亦即1991年版之第3條第2項)規定「歐體健康部長」之字樣,應置於該特別警告標誌之前。依第5項(1991年版之第3項)的規定,製造商就該等特別警告標示應交替使用,亦即必須以相同頻率的方式出現在菸草製品之包裝上。除該特別警告標示外,依本辦法第2條之規定在包裝上尚須為「吸菸有害健康」的一般警告標示,同時就此仍然必須以「歐體健康部

長」等字樣置於前面。依本法第6條之規定,香菸包裝於依第2條為一般警告標示時,必須於其側面且為消費者所易於注意,而依第3條之特別警告標示,則須於包裝之另一側面。而不論係一般或特別的警告標示,均必須以包裝側面面積至少百分之四之比例為之。此種最低面積之規定僅指前述單純的警告標示,而並不包含依本辦法第2條第2項以及第3條第四項(1991年版之第3條第2項)所規定之附帶說明。同時該警告標示必須清楚可資閱讀,以粗體字印刷並且以背景相反襯的方式為之。同時亦不得以透明紙或其他包裝紙覆於其上,或其他在打開包裝時即會損壞的方式為之。

(b)依此規定則1989年11月13日歐體各會員國關於菸草製品註記的轉換指令第4條(89/622/EWG)(ABIEG Nr. L 359 S. 1)以及1992年5月15日的指令(92/41/EWG)(ABIEG Nr. L 158 S. 30)將之變更。該第4條有如下規定:

(1)所有菸草製品的包裝必須在側邊以易於注意的方式,而以各該會員國的官方語言,以符合市場需求的方式為下列警告標示:「吸菸/菸草有害健康」。

(2)菸草包裝必須於另一側面，由各該會員國以其官方語言，並以符合市場需求的方式輪流為如下之特別的警告標示：

--各該會員國依附錄一所為的警告標示而為自己之清單；

--該所選取的警告標示應於包裝上列明以相同的頻率替換，並以大約面積百分之五的比例在包裝上呈現。

(2a)...

(3)各該會員國應注意其依第1、第2及2a項所為的警告標示，以何種方式呈現。

(4)依第1項及第2項所為香菸包裝上的警告標示，於其側邊至少應有百分之四的面積；另外依照第3項的指示尚不包含在內。若各該會員國有兩種官方語言者，則前述比例提高到百分之六，有三種官方語言者提高到百分之八。

警告標示於香菸的兩邊側邊

a)必須清楚可資閱讀；  
b)必須以粗體字印刷；  
c)必須以與背景相對比的方式呈現；

d)不得以打開包裝即毀壞的方式為之；

e)不得以透明紙或其他覆蓋於包裝上的任何包裝紙為之。

(5)...

該指令的附錄一包含與健康有重要關係的警告標示，依第4條第2項第1個破折號之後，個別會員國有義務為如下標示：

1. 吸菸將導致癌症。
2. 吸菸將導致心肺疾病。

於此共有其他15個警告標示以供各該會員國選擇。

2. 依憲法訴願人等的請求，德國應針對該指令確定的建議以及其他歐洲共同體各會員國對於該指令之拒絕，而頒布一假處分，就此依本庭第二小組於1989年5月12日認為不許可而以裁定駁回。其理由為，德國政府對於歐體議會依歐體經濟條約第149條第2項a款所為的共同觀點，並不屬於可直接提起憲法訴願的國家高權行為(就此登載於EuGRZ 1989，第339頁)。

## II. (本案相關人等之主張)

1. 第1、第3及第5憲法訴願人為菸草製造商，特別關於香菸之製造及販售，其擁有各該產品商標，並已廣為人知，而在市場上亦佔有相當比例，憲法訴願人二為某位於盧森堡之菸草工廠

之法律上獨立的分支機構。

2. 該等憲法訴願人指摘菸草標示焦油最高含量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侵害其基本法上第5條、第12條、第14條及第2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

a) 基本法第五條第1項亦包含消極的言論表達自由，並且保障不為特定言論的自由，然而香菸製造商依本辦法之規定，確有應在包裝上表達其所不認同意見的義務。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的特別警告標示，應屬基本法第五條第1項的意見表達，其以某種嚇阻之目的為內容，並對消費者的行為產生一種特別持續性的影響。雖然該一般及特別的警告標示前須冠以「歐體健康部長」等字樣，而可清楚表明該等警示並非憲法訴願人等自我意見的表達或形成意見的資訊，該香菸包裝毋寧更像一種媒介的運用，以使歐體健康部長的企圖能傳送於消費者。在基本權利的觀點上，個人應受促進並支持陌生言論傳播的保障。

此外，相當比例的消費者對該香菸包裝上的警告標示雖然有前述的附加標語，但仍認為是香菸製造者自己的意見表達。該等警告標示因此而被認為係可歸責於產品製造者，或至少是介

於製造者本身意見與警告標示內容間的一種最小成本，憲法訴願人等因此被迫表達一種其本身在客觀上即認為並不正確的言論。

此外，該等警告標示無論如何亦不符合法治國家的要求。就健康政策的觀點而言，前述本案所爭執的警告標示對此亦無任何助益，反而更像國家的錯誤命令，或一種事實上並不存在相關因果關係，同時也缺乏學術上依據的言論。多數消費者對該警告標示的認知僅存有一種單純的原因關係，就此可以憲法訴願人等於1989年8月及1991年12月所做問卷調查的結果而得知。

除此之外，亦可就與本辦法幾為同時頒布的危險物質辦法一併觀察。該辦法第五條規定致癌物質及附屬品的分級與標示，該辦法所規定的警告標示為：「將致癌」。該等警告標示乃針對在致癌物質及附屬品之清單中以外的其餘對象所設置，且基於較新且較精確的科學上認知而可被歸類為致癌者。因此而表示僅在一個物質已證明將會致癌的情形下，立法者以「將致癌」的警告標示手段，乃屬適當。若係不真實且並無學術上論據的言論的傳佈，則顯然是

一種對手段與目的間的誤解，並且逾越了期待可能的界限。

b) 本案訴願人等亦主張基本法第12條受侵害。該等警告標示乃是一種涉及職業執行的規範，乃屬違反比例原則，因為其錯誤並且有所誤解。

c) 在香菸外包裝側邊的警告標示，另外也侵害了憲法訴願人等的物品標示以及陳設的權利，而違反了基本法第14條第1項的財產權。法律上所保護的商標權益因此不為消費者所注意，而喪失其法益功能及形成商標保護重要經濟價值的某種特徵。

此外，如果以一種誇張的警告用語而使用在包裝的表面上，作為一種反對該產品的宣傳或為一種公開譴責產品的作用，以致妨礙消費者購買該產品的話，則亦違反比例原則。這樣的一個警告標示的禁止功能，顯已逾越基本法第14條第1項單純的內容及限制規定，而產生類似徵收的效果。

3. 聯邦健康部對本憲法訴願程序上應否許可產生質疑，其認為憲法訴願人等對本案憲法訴訟的提起欠缺權利保護的利益，因憲法訴願人等的權利保護在向本國法院起訴前，得就本案

先決程序向歐體法院提出請求。此外，聯邦政府對於菸草標示焦油最高含量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已無自由形成空間。

此外，本案憲法訴願實體上應無理由。即使吾人先不論是否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單以基本權的本質內容作為合憲性審查之基準，或是否以基本法中的全部基本權利作為標準，均不能認為違憲。憲法訴願人等的消極言論表達自由固然依前述系爭辦法而受限制，然該限制乃屬合乎比例。憲法訴願人等乃假定該兩種警告標示產生強制性的因果關係而有所影響，亦即強使消費者接受吸菸乃導致癌症及心肺疾病的唯一原因，而吸菸者遲早均將獲致此等疾病。然該等意見實則並非警告標示用語之原意，並且前述問卷調查就此亦無論證。

因之，相對於憲法訴願人等的意見，聯邦政府乃認為，其對於吸菸所導致的健康危害應特別強調，且經常性地向吸菸者有所說明。因此香菸包裝上的相關標示乃屬必要措施，且亦非任何吸菸者均會受該警告標示致影響其行為。相較於憲法訴願人等經濟上的利益，對於健康的維護

應有較高的法益存在，因之該等警告標示應有可期待性。

## B. ( 法院見解—程序部分 )

本案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3條a第2項a款所提起的憲法訴願，程序上應屬許可。

本案憲法訴願人等所提起的憲法訴願乃直接針對對其造成侵害的聯邦法規命令，就此並不存在行政訴訟的法律救濟途徑（參閱聯邦行政法院法第47條）。

而本案向歐體法院的一個先行訴訟程序亦無法被考慮，憲法訴願人等就其他方式的救濟並無期待可能性。

## C. ( 法院見解—實體部分 )

本案憲法訴願實體上並無理由。

### I. ( 本案屬基本法中基本權利所保障之範疇 )

本案所爭執的標示義務—排除歐體法的思考—乃基於食品及日用品法第21條之授權，而亦為德國一般商業法體系的一

部分（參閱聯邦最高法院判決NJW 1994，第730頁以下），並且足以作為基本法上所保障基本權利請求的基礎。因此本院在對於菸草製品及香菸最高焦油含量辦法第3條的審查上，並非取決於該附有為相關警告標示轉換義務的歐洲共同體指令，在歐體法律上是否有效，而產生會員國內的拘束力，亦不取決於憲法訴願人等是否可向歐體法院提起一個具體的規範審查的程序，或以何種基本權利作為相關歐體法規的審查基準。

## II. ( 關於職業自由之審查 )

警告標示設置的義務所涉及者乃菸草製造商及經銷商貨物的經營銷售，而並非其意見表達或傳播程序的參與。因此該標示義務應依職業自由（基本法第12條第1項）為審查基準，而非言論自由（基本法第五條第1項）。憲法訴願人等作為私法人得主張基本法第12條第1項的基本權利（參閱BVerfGE 30, 292 [312]；50, 290 [363]）。其職業上的外在行為，包括產品的廣告，因此屬於與其職業有關

的活動範圍，而為基本法第12條第1項第1句所保障（參閱BVerfGE 85, 248〔256〕；GRUR 1996, S. 899〔902〕）。國家的措施限制職業的活動乃為一種對於職業執行自由的干預（參閱前述聯邦憲法法院判決），然就此尚不存在一個對基本權的違法侵害。

1. a) 如果商業廣告具有一種價值上的、意見形成上的內容或包含某種形成意見的陳述者，則可以言論自由的基本權（基本法第五條第1項）為其請求基礎（參閱BVerfGE 71, 162〔175〕），然本案中就此並不存在。即使菸草產品製造商在其包裝上必須傳佈國家的警告標示，在不損害其廣告效能的情形下，國家對此可有所請求。在此範圍內應不屬該企業的意見形成或表達，而應僅涉及職業的執行。

若該警告標示在外觀上並不清楚的可資辨識為一種他人言論的表達，而是被歸屬於菸草製造商的產物，則情形自有所不同。若一個基本權利主體就他人言論的傳播可被視為歸責於己，則當然屬意見表達自由的範疇（基本法第五條第1項第1句）。若廣告的相對人因此而獲致此

一印象，認為菸草製造商乃基於自己的意願而為該警告標示的傳佈，則意見傳播自由可為此處之審查基準。反之，若該菸草製品包裝上所傳佈的言論可清楚的辨識乃可歸屬於他人，而且該警告標示的傳佈合於菸草製品商業上交易的一般條件，則警告標示的義務應涉及職業執行。

b) 基於前述說明，本案系爭規定並不涉及憲法訴願人等的言論自由。標明警告標示的義務其本質上乃為一種他人言論的傳佈，涉及到所有對香菸以合於商業方式交易的企業，而在外觀上應不致引起該等企業自己意欲為該等言論的傳佈的疑慮。

該等警告標示因此應被評價為可明確辨認的第三人意見的重複論述。此警告標示的內容為：歐體健康部長認為吸菸將導致癌症及其他心肺疾病。該等警告標示依菸草標示焦油最高含量辦法第3條一般義務性之規定，不僅由各個企業傳佈，而且屬於每個香菸包裝上的顯示圖樣。其並非是——如同問卷調查者的認知——一個可歸屬於個別企業的言論，而是一種對香菸或其他相類似的菸草製品合於商業要求的條件。歐體健康部長也因此而使任何的購買及消費決定

時，就該損害能有所知悉，以貫徹其健康政策上的目的。憲法訴願人等就此僅單獨陳述，對大部分的消費者而言，雖然存在該附加語句，但該警告標示仍被認為屬於菸草製造者的陳述，但應仍屬一種介於製造商言論及警告標示內容的最小負擔。就憲法訴願人等所指陳的問卷調查結果認為達不到警告的效果。在1991年問卷調查結果的評論中有表示：「絕大多數的吸菸者—始終接近百分之九十一—認為香菸製造者與該警告標示的使用並無關連」。

2. 營業上使用警告標示的義務，因此乃涉及基本法第12條第1項的保護範圍。

a) 對職業執行自由的限制依基本法第12條第1項第2句之規定，需要一法律基礎，亦即一個合於憲法規定而限制基本權利的法律。若該法律依據具有足夠且正當的公益事由且合於比例原則，亦即為達公益目的所選取的手段乃屬適當且必要，並且在干預的強度上以及合法性事由的重要度上為整體衡量，尚能符合可期待之界限者，則合於基本法第12條第1項的規定（參閱BVerfGE 76, 196[207]; 85, 248[259]; GRUR 1996, S. 899

[902]）。

b) 該等要件此處均屬符合。

菸品標示辦法中的警告標示乃是一種國家權威的表示，並且藉此而達成一種特別的法律上的信賴。此種高權行為的行使在憲法的評價上應無爭議，因為警告的內容在科學的認知上已有定論，而對於健康危害的警告應屬國家的高權任務，而以職業執行自由的要求為該措施。

本辦法的法律基礎為食品及日用品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基於此而有具體為菸草標示辦法的義務。

aa) 警告標示的目的乃在於保護消費者因吸菸所造成的健康危害，一般吾人均可認知吸菸乃有害健康（參閱聯邦最高法院判決，NJW 1994, 頁730 [731]）。不論是吸菸者抑或非吸菸者，幾乎沒有人對此種危險會無所認知（參閱聯邦最高法院前揭判決）。因吸菸致死的人數遠多於因交通意外事故、愛滋病、酗酒、非法毒品、被謀殺及自殺的總和（參閱Martina Pötschke-Langer, 第九屆世界菸草及健康會議之報導，1994年10月10日至14日於巴黎，醫學進修雜誌—ZaeF—第89期，1995, S. 537 ff.）。在工業國

家，吸菸乃是最常見，且在科學上亦最清楚認知導致癌症死亡的單一原因（參閱Richard Doll及Richard Peto著，吸菸與死亡率的關係：英國男性醫生20年來的觀察，英國醫學雜誌，1976年，頁1525以下；同作者，吸菸與死亡率的關係：英國男性醫生40年來的觀察，英國醫學雜誌，1994年，頁901以下；同作者，吸菸與支氣管癌：吸菸者與非吸菸者間行為與時間關連性之研究，流行病與社區健康雜誌，1978年，頁303以下）。

總而言之，依今日醫學上的認知，可確定吸菸將導致癌症及心肺疾病，並可因而致死，同時危及不吸菸者的健康（參閱D. Hoffmann及E. L. Wynder，於Marquardt/Schäfer主編，毒物學教科書，1994年，頁589以下）。

bb) 對該危害健康的警告因此屬於國家的正當任務。在國家的健康政策下，應可對吸菸者為醫學上已明白獲得證實的嚴重危害，予以警告，並且使消費者有所認知，吸菸不只是對吸菸者，同時也對其他非吸菸者產生損害。該單純以語言形式所為的警告標示，其目的乃使相對人在為購買決定時基於吸菸對健康

的危害，而多方考慮。國家的目的因此乃在於防護國民健康的遭受危害。

cc) 立法者為保護國民健康所為的措施因此有其適當性。此一適當性的評價原則上乃基於其預測（參閱BVerfGE 25, 1〔12, 17〕；30, 292〔317〕）。雖然現今香菸的消費在有該警告標示的情形下仍持續上升，1994年在德國，香菸的消費幾乎成長了百分之三，而達到1300多億根的香菸（參閱Harenberg，現代百科全書，當前1996，1995年，關鍵字：吸菸，頁339）。然而該警告標示應可能對菸草消費量的擴增有所防止，因而該法律上的預測在憲法上的評價並無所爭議。對消費者以警告標示的方式妨礙其菸草的消費，應屬適當。

該警告標示的具體形成亦應符合適當性的要求。關於吸菸將導致癌症或其他疾病，並危害第三人健康的言論，均有科學上研究結果的論據。科學研究上並未指明吸菸為單獨唯一的原因，另一方面也並未表示，一個不吸菸者即可遠離癌症或其他疾病的危害。反而該等警告標示的用語「導致」，符合一般吾人對於語言使用的理解，亦即型塑

吸菸與健康危害間一種典型的，以及一般化的因果關連性存在。依此而可以明確知悉，放棄抽菸根本上即免除了對健康的危害。

dd) 該警告標示亦屬必要。在本案中對於一個防護因吸菸而導致的危險的一種較輕微的可能性亦不存在，特別是也沒有在危險物質辦法中所規定。對於致癌物質及製品的標示義務，依危險物質辦法（1993年10月26日頒布，BGBl. I S. 1782; 2049，最新一次修正於1994年9月19日，BGBl. I S. 2557）第六條有規定危險物質及製品標示的告知方式。依此而在本辦法中之致癌物質，應以骷髏頭並交叉骨頭的危險象徵，並附上「有毒」的危險標示（危險象徵及危險標示，標號T附錄一第二款），以及對於特別的危險標示如「將致癌」或「若吸入將導致癌症」（編號R第45及49，附錄一第3款），以及相關安全指示，例如「應加蓋保存」、「不可讓孩童觸碰」、「只能在通風處使用」（編號S1、2及51，附錄一第四款）等。依第6條的標示義務，則前述危險物質辦法第13條對於原料及製品的包裝上所為標示的附帶要求，對任何人而言應

屬均可忍受。

該等對於致癌物質及製品外包裝上應標示的規定，逾越菸草標示焦油最高含量辦法第三條標示義務中所規定警告及保護措施的範圍及明確性。但就菸草製品而言，乃是一種非民生必需之用品，而經常性的使用可能危及健康，其經營及廣告因此—如同消費者的行為—可依不同的標準而衡量之。

此外，如果其他的措施—除了國家的健康陳述之外—較警告標示更為適當而能進一步地限制菸草消費，特別是商業廣告的禁止的話，則亦應被考慮。可能的情形是對銷售經營課予負擔（例如禁止以自動販賣機或對青少年販售）。但二者相較之下，前述為警告標示之相關規定顯然為較輕微的手段（就此請參閱聯邦參議院對菸草及菸草製品廣告附加限制的建議以及經濟委員會的不同意見，聯邦參議院公報87/2/88）。

ee) 警告標示的設置義務明顯地亦未逾越可期待的界限。對於職業執行，也進一步的允許對菸草產業的商業廣告活動，以及在消費者購買決定時，傳達一種醫學上的認知基礎，加以限制。本案中所選擇的限制手段—一

種單純經由警告標示所為的語言上的介入—僅為一種並不影響經由供給與需求的法益交換，並且對於需求者僅為一種使其認知作為衡量理由的行為，而為現今醫學上的常識所普遍接受。

ff)關於國家健康政策的任務對於私人組織與財政的介入，亦與基本法第14條第1項相合致（參閱BVerfGE 68, 155〔170〕）。警告標示的設置義務，亦因菸草產品的製造商及經銷商應有對其所引發菸草消費的危害防止任務的專業及負責的認知，而取得其合法性。

### III. (關於財產權之審查)

本案所爭執的相關規定亦未侵害憲法訴願人等基本法第14條第一項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1. 警告標示的設置義務雖然減少憲法訴願人等的營業額及獲利可能性，但就此並不屬於一種財產上所保障的權利。基本法第14條第1項僅保障一種對於法律主體既存的法律地位(參閱BVerfGE 20, 31〔34〕；30, 292〔334f.〕)，也就是原則上並不包含未來的獲利可能性及機會(參閱BVerfGE 30, 292〔335〕；

45, 272〔296〕；68, 193〔223〕有詳細說明)。

2. 在本案中，憲法訴願人等所主張，其以基本法第14條第一項為基礎，而於物品標示法第15條所保障之形式標示權及同法第25條之陳設權之違憲侵害，亦不存在。

雖然上述兩種權利均可包含於憲法上所保障的財產權中（參閱BVerfGE 78, 58〔70ff.〕），但本案中並不存在侵害，因為系爭辦法係以一種合憲的方式形成之。

如果菸草外包裝依菸草標示焦油最高含量辦法第3條之規定相當程度地作為國家警告標示的手段，則各該製造商所享有之保障功能亦未因此而遭受損害：警告標示的設置義務適用於此種類型的所有製品，而並非僅係針對憲法訴願人等或特定類型製造商的產品。廣告的功能雖因此而削弱，然為防護相關菸草產品所產生的危害，則亦使之合法化。產地來源、產品屬性或產品區別的功能於此亦不明顯涉及，因為就不同的產品包裝所產生的不同印象，不致因警告標示而即不存在。

### IV. (關於企業自主決定權)

( 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 ) 之  
審查 )

關於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保障的企業自主決定權亦不存在。本案系爭規定乃涉及職業權中之行為自由，而特別為基本法第十二條所保障。因之以基本

法第二條第一項為本案審查基準之情形並不適用（參閱 BVerfGE 70, 1 [ 32 ] ）。

（法官之署名）

Limbach Graßhof Krui s  
Kirchhof Winter Sommer  
Jentsch Hassemer